

107年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實施計畫說明書

106年12月11日農糧產字第1061093163號函

一、目的：

為提高國產稻米品質及稻米產業競爭力，本計畫輔導農民團體或糧食業者，以集團契作及產銷一體的營運機制與品牌行銷模式，成立「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藉由營運主體整體性的品質管控與品牌行銷，以建立產地品牌形象，提升稻米產業競爭力，促進地產地消。

二、作法：

由具有行銷能力之農民團體或糧商擔任營運主體，並依區域氣候及環境特色（水源、土壤或其他）等農業資源，規劃成立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

- (一) 由營運主體擔任「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之共同營運平台，以集團栽培及契作模式，結合區域內稻農、育苗業及加工碾製業者等產製儲銷資源，以穩定契作制度，建構區域稻米產業鏈。
- (二) 由營運主體輔導契作農友實施「品種優質化、栽培生態化、產品安全化」之作業，導入標準化之田間管理及紀錄制度，確保國產稻米之品質與衛生安全。
- (三) 收穫稻穀不繳交公糧，由營運主體加價收購，並採品牌化行銷策略流入自由市場。

三、運作規範：

(一) 成立營運主體：

1. 由合法登記之農民團體、合作社（場）、糧商或米食加工業者個別或共同組成營運主體，營運主體參與成員可包括稻農、育苗業者、碾製、加工、行銷人員等。
2. 營運主體應設立執行長一名，並具備企劃、生產、品管、行銷及產品開發等分組，以確保集團產區營運效益。

(二) 契作品種：

1. 參與本計畫之集團產區業者，應契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7年公告之水稻推廣品種\(附件1\)](#)、試驗改良場所技轉食用或加工型品種、或 [103~106](#)年間集團產區具契作實績品種，並檢具種子檢查報告書。

2. 技轉品種須取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各試驗改良場所選育水稻品種之技術移轉授權書。

(三) 契作面積：

1. 稞稻：全年兩個期作實際契作面積應達 50 公頃以上；新加入或過去三年未曾辦理本計畫者，全年兩個期作契作面積達 20 公頃以上，惟下年度應比照全年兩個期作實際契作面積達 50 公頃以上之門檻。
2. 加工用硬秈及糯稻：全年兩個期作契作面積以 10 公頃以上為原則；配合各區農業改良場辦理試辦計畫者，得不限其面積。
3. 同時契作稞稻、加工用硬秈及糯稻者：全年兩個期作實際契作面積應達 50 公頃以上；新加入或過去三年未曾辦理本計畫者，全年兩個期作契作面積達 30 公頃以上，惟下年度應比照全年兩個期作實際契作面積達 50 公頃以上之門檻。
4. 因應政策公告（例如：停灌），或受氣候影響等因素，致計畫申請之耕作面積無法達上述兩點要件者，其契作面積門檻得予專案認定，不受前述限制。

(四) 田區條件：

1. 契作田區灌溉水質及土壤檢驗應符合「有機農業灌溉水質及土壤之重金屬容許量基準(附件 2)」之規定，每 3 年至少檢測 1 次。
2. 契作田區應符合相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3. 配合農委會黃金廊道實施計畫，新虎尾溪以南，雲林縣虎尾鎮、土庫鎮、元長鄉、北港鎮等 4 鄉鎮高鐵沿線 3 公里範圍第一期作不予納入。
4. 除符合本計畫以往年度規範之田區條件且契作有案者，得繼續參加本計畫外，107 年度新增加入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契作之農地資格，僅限符合「收購公糧稻穀作業要點」有關公糧收購審核基準之對象農地，且參加本計畫後其生產之稻穀不得繳交公糧。

(五) 營運主體契作程序：

1. 建立契作農戶清冊
 - (1) 營運主體應與農戶簽訂契作合約書(含農戶基本資料、耕地位置、契作品種與面積等)，並鍵入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收購管理系

統，編造契作農戶耕地清冊；口頭租約者，無簽訂契作合約書者，不予納入。

(說明：為避免契作土地重複申報，契作農戶非土地所有權人時，營運主體於訂約時應要求農戶提供委託經營或租賃契約等相關證明文件以供查核)

(2)營運主體應至「稻米產銷契作集團收購管理系統」辦理契作農戶耕地資料與申報公糧契作土地之碰檔，最遲應於各契作地區所屬縣市公糧經收前2個月函送「當期作耕地農戶清冊」與「稻穀放棄申報公糧並具結繳交集團產區清單」至當地分署(或辦事處)，如有新增契作面積亦同；重複申報公糧之契作土地，營運主體應洽土地戶長確認放棄繳交資格，且不得由承租農戶具結。

(3)依據「辦理農戶資料檔工作須知」協助契作農戶或與地主完成委託代耕農地及耕地所有權人建檔(含建檔資料更新)。

2.收購稻穀：契作農戶生產稻穀不繳交公糧，由營運主體依品種分級加價收購，其中契作收購價格得參考當地分署(或辦事處)公告之地區市場交易行情，由營運主體與農戶事先議定。

3.契作稻穀及農戶遭受天然災害影響之作業程序

(1)與農戶契作合約之生產面積未達規定門檻者，即喪失受補助資格；因天然災害造成者不在此限。

(2)契作農戶受天然災害，營運主體應出具解除契作合約相關證明，以利受災農戶於公告補申報期間改申報繳交災害穀。

(六) 品質及衛生安全：

1.建立農產品生產追溯制度：新加入之營運主體應導入並申辦生產追溯條碼(QR Code)；已導入生產追溯條碼之營運主體，應確保已登錄正確且最新之產品資訊。

2.建立稻米品質與生產安全驗證：營運主體應積極導入CAS食米類驗證、有機驗證、或產銷履歷等(TGAP)。

3.辦理收購稻穀留樣抽檢：

(1)各營運主體應針對農戶繳交之稻穀辦理留樣，原則上同戶不同品種應分開留樣，且應逐袋編號或標示，俾利分署查驗；並由營運主體

自費辦理留樣稻穀農藥殘留檢驗，送檢比例為當期作留樣總件數之1%（倘留樣總件數未達100件者，送檢件數以1件計），送檢樣品由營運主體依其銷售產品類型，自行考量以糙米或白米送驗。檢驗不合格者，該營運主體應追溯來源農戶，並自行封存控管該農戶稻穀，未經複驗合格，不得加工、販售或外流。

(2)各區分署應針對營運主體自行留樣之稻穀辦理抽檢，並以糙米送本署「稻米生產安全管理體系計畫」之執行單位辦理檢驗（抽檢比例為留樣件數之1%），抽檢不合格之農戶依農藥管理法移送縣市政府處理。

4.辦理收購稻穀進倉抽檢：每期作稻穀收購入倉後，營運主體應配合各區分署辦理進倉稻穀農藥抽檢作業，並以糙米送本署「稻米生產安全管理體系計畫」之執行單位辦理檢驗，檢驗不合格者，該倉稻穀應封存控管，未經複驗合格，不得加工、販售或外流。

(八)定期填報「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收購管理系統」：營運主體應於每月底前提報營運現況、每月5日前至「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收購管理系統」填列上月份產品銷售現況調查及推行現況月報表，並定期更新相關資訊。

四、申請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符合本實施計畫第三點運作規範之業者，於申請期限內檢附營運計畫書(附件3)向當地區分署提出申請。

(二)審查：由分署邀集轄區各縣市政府、米穀公會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或當地農業改良場辦理書面資格審查(必要時得召開會議或實地會勘)，並將申請資格審查表(附件4)提報本署後，由本署統一簽報核定。

五、獎勵措施

(一)契作獎勵：各營運主體契作本計畫規定之品種，其當年度兩期作實際契作收購總面積800(含)公頃以下者，依實際契作收購面積，核發獎勵金每公頃5,000元；其中契作本計畫規定之秈糯等食用或加工型推廣品種，且配合申請產銷履歷驗證通過者，加發獎勵金每公頃2,500元。

(二)擴大面積獎勵：

1. 全年兩期作實際契作收購總面積超過 800 公頃者，其面積超過 800 公頃部分，不予核發前項(一)契作獎勵金，改以每增加 100 公頃給予額外獎勵 10 萬元(不足 100 公頃者不列入)。
2. 新增面積獎勵：全年兩期作實際契作收購總面積 800(含)公頃以下者，當年實際契作收購面積較前一年實際契作面積新增部分，增加之面積每公頃額外獎勵 2 千元。

(三) 品種標示獎勵：契作本計畫規定之品種且標示品種名稱販售，每個品種以 40 粒法檢驗 2 個樣品(含)以上，純度合格並檢具證明者，獎勵每個契作品種 DNA 檢驗費用 10,000 元。

(四) 行銷推廣獎勵：

1. 食米包裝標示「品種」名稱販售，每項產品獎勵 10,000 元，每營運主體以 3 項為限(不包括加工製品)，其相同外包裝，重量不同者，視為相同產品，另米禮盒內外視為相同產品。
2. 食米包裝標示「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生產販售，每項產品獎勵 10,000 元，每營運主體以 3 項為限(不包括加工製品)，其外袋相同外包裝，重量不同者，視為相同產品，另米禮盒內外視為相同產品。
3. 食米包裝標示「產銷履歷」標章販售，每項產品獎勵 10,000 元，每營運主體以 5 項為限(不包含加工製品)，其相同外包裝、重量不同者，視為相同產品，另米禮盒內外視為相同產品。
4. 獎勵參與國內外展售促銷活動，主辦國內場次獎勵 10,000 元，參加國外(台澎金馬以外地區)場次獎勵 50,000 元，國內外獎勵均以 1 場為限。

(五) 稻米品質或生產安全驗證之獎勵與補助

1. 獎勵營運主體取得(當年度)CAS 食米項目驗證，獎勵 20 萬元(同一營運主體限領一次)。
2. 補助營運主體自費辦理留樣稻穀農藥殘留檢驗，補助件數以各營運主體於前(106)年度兩期作取得產銷履歷驗證之面積為核算基礎，每 20 公頃補助 1 件，每件補助費用 1,500 元，補助上限 10 件(本項補助需檢附檢驗公司開立之發票影本，發票須註明為稻米產銷契作集

團產區農藥殘留檢驗費用)。

3. 獎勵並補助營運主體推動產銷履歷驗證：

- (1) 補助驗證費用：通過食米或米糧加工製品產銷履歷驗證者或維持驗證者，依「農產品產銷履歷生產單位補助基準表」上限標準，補助 2/3 驗證費用（包含初次、重新或追蹤驗證，補助內容為文件審查費、總部審查費、現場稽核費、證書費及驗證所涉水質、土壤、產品之檢驗費等）。
- (2) 補助電腦及條碼機：通過產銷履歷驗證者，補助電腦及條碼機 1/2 購置費，每單位最高補助上限 3 萬元；僅申請電腦者最高補助 12,500 元，僅申請條碼機者最高補助 17,500 元。
- (3) 補助資訊服務專員臨時工資：通過產銷履歷驗證者，依實際通過面積設定級距，補助資訊服務專員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70 人天，協助產銷履歷驗證系統資訊登打事宜（相關級距及補助人天數詳附件 5）。
- (4) 獎勵高驗證比例：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本(107)年兩期作實際契作面積高於前一年度者，依本年度通過產銷履歷驗證面積佔實際契作面積之比例，按驗證比例級距額外核發獎勵金(詳附件 5)。
- (5) 獎勵新增驗證面積：針對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本(107)年兩期作實際通過產銷履歷驗證面積較前一年實際通過驗證面積增加部分，每公頃獎勵 1,000 元。

六、獎勵金核發及用途

(一) 獎勵金用途：獎勵金應使用於推動集團產區相關之業務。

(二) 獎勵金核發方式：由本署或分署會同縣市政府等單位，派員查核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營運計畫推行情形，並抽樣訪查契作農戶，經查核確實依營運計畫與契作合約書辦理收購者，依當期作實際契作收購面積與本計畫獎勵金標準核撥獎勵金。

(三) 如遇天然災害、藥檢不合格或未辦理稻穀留樣者，獎勵金發放原則如下：

1. 倘因天然災害造成契作農民無法依約繳交稻穀予營運主體者，考量營運主體已投入推動年度契作營運及輔導農民生產等業務，仍將依計

畫原始核定內容核予獎勵金。

2. 分署辦理「業者留樣稻穀抽檢」結果，經檢出推薦用藥或未推薦用藥超過標準者，抽檢不合格之農戶依農藥管理法移送縣市政府裁處；另營運主體未善盡督導農戶安全用藥之責任，依不合格件數，每件扣罰營運主體1萬元。
3. 分署辦理「業者進倉稻穀抽檢」結果：
 - (1) 經檢出推薦用藥超過標準者，封存控管並扣減該受查穀堆實際契作收購面積的1/4獎勵金。
 - (2) 經檢出未推薦用藥，檢出值超過衛福部已訂殘留容許量標準（或衛福部未訂標準但檢出值超過公告方法檢測極限）者，封存控管，並扣減該受查穀堆實際契作收購面積的1/2之獎勵金；未超過衛福部已訂殘留容許量標準（或衛福部未訂標準但檢出值未超過公告方法檢測極限）者，不需封存控管，但需後續追蹤輔導並扣減該受查穀堆實際契作收購面積的1/4獎勵金。
 - (3) 上開(1)、(2)兩項實際契作收購面積，依各營運主體登錄於「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收購管理系統」之數據或倉儲紀錄計算。
4. 收購稻穀未依規定按每農戶不同品種辦理留樣、或未逐袋編號或標示者，扣減當期作該未完成留樣管理品種之收購面積的1/4獎勵金。

七、營運督導與查核：

（一）稻作查核：

1. 由分署（辦事處）每期作隨機抽選該縣市申報契作總戶數之1%農戶進行實地稻作勘查，且每縣市最低勘查件數不得低於10戶；針對受查核之農戶，分署查核以每戶申報農地至少一筆土地進行實地稻作勘查，並授權分署可視情況彈性調整每戶勘查筆數，無需全數勘查該戶契作所有土地。
2. 經勘查為申報不符（如無種稻事實或種植非稻作之其他作物）、查無丘塊者，依規定不予核發契作獎勵金，並於系統登錄該筆土地勘查不合格（系統自動預設土地勘查為合格樣態）。

- （二）由分署每季不定期派員督導查核各集團產區之營運狀況，並督導各營運主體每月5日前至收購系統填報集團產區推行現況月報表。

(三) 每期作稻穀收購入倉後，由分署督導與查核各集團產區收購稻穀留樣管理、農藥抽驗與不合格稻穀控管等辦理情形。

(四) 每期作收穫後，由分署會同縣市政府等相關單位派員訪查契作農戶及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營運計畫推行情形。

八、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依需要公告補充修正。

附件 1

107 年優良水稻推廣品種一覽表

項次	品種名稱	適栽期作及區域
食用品種		
1	臺稈 2 號	全臺第 1、2 期作。
2	臺稈 4 號	全臺第 1、2 期作。
3	臺稈 8 號	全臺第 1、2 期作。
4	臺稈 9 號	全臺第 1、2 期作。
5	臺稈 14 號	全臺第 1、2 期作，另雲林以南第 1 期作易有梅雨地區不適合栽種。
6	臺稈 16 號	全臺第 1、2 期作。
7	桃園 3 號	臺中以北第 1、2 期作。
8	臺農 71 號	全臺第 1 期作(特別適合於臺南(含)以南地區種植)及全臺第 2 期作。
9	臺中 192 號	全臺第 1、2 期作。
10	臺南 11 號	適苗粟(含)以南及花東地區第 1、2 期作。
11	臺南 16 號	全臺第 1、2 期作。
12	高雄 139 號	花東地區第 1、2 期作。
13	高雄 145 號	全臺第 1、2 期作。
14	高雄 147 號	臺中以南第 1、2 期作。
15	臺東 30 號	全臺第 1 期作及嘉義、台南、花蓮、臺東第 2 期作，另雲林以南第 1 期作易有梅雨地區不適合栽種。
16	臺東 33 號	全臺第 1、2 期作。
17	臺中私 10 號	桃園以南第 1、2 期作(宜蘭地區應於 3 月底後栽培)。
加工用品種		
1	臺農糯 73 號	全臺第 1、2 期作。
2	臺稈糯 1 號	雲嘉南地區第 1、2 期作。
3	臺稈糯 3 號	雲嘉南地區第 1、2 期作。
4	臺東糯 31 號	花東地區第 1、2 期作。
5	臺中私糯 2 號	全臺第 1、2 期作。
6	臺中私 17 號	彰化、雲林、嘉義、臺南地區第 1、2 期作。
7	高雄私 7 號	南部地區第 1、2 期作。
8	苗栗 1 號	北部地區第 1、2 期作。

有機農業灌溉水質及土壤之重金屬容許量基準

重金屬項目	灌溉水質 (mg/l)	土壤 (mg/kg)
砷 (As)	0.05	15
鎘 (Cd)	0.01	0.39
鉻 (Cr)	0.1	10
銅 (Cu)	0.2	20
汞 (Hg)	0.002	0.39
鎳 (Ni)	0.2	10
鉛 (Pb)	0.1	15
鋅 (Zn)	2.0	50

備註：土壤中鎘、鉻、銅、鎳、鉛及鋅濃度為 0.1N HCl 抽出量，其餘土壤及灌溉水中之重金屬濃度為全量。

○○○○○○○(單位)參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建置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
營運計畫書

營運主體名稱：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107 年 月 日

營運計畫書目錄(範例)

- 一、107 年營運規模基本資料
- 二、歷年執行績效
- 三、107 年營運組織規劃
- 四、107 年營運管理規劃
- 五、農民契作經濟效益分析
- 六、經費規劃
- 七、預期效益
- 八、附件

一、107年營運規模基本資料

營運主體 名稱			營運 規模	契作面積	
負責人				一期作	公頃
執行長				二期作	公頃
產銷輔導團 體	(非必填)	協會	成員人數	人	
			契作農民數	人	
稻米產銷契 作集團產區 坐落	縣(市)鄉(鎮、市)				
107年1期	1. 品種：		，生產面積：	公頃	
	預估產量：	公噸	，契作濕穀價格：	元/公斤	
			或契作乾穀價格：	元/公斤	
107年2期	2. 品種：		，生產面積：	公頃	
	預估產量：	公噸	，契作濕穀價格：	元/公斤	
			或契作乾穀價格：	元/公斤	
107年2期	3. 品種：		，生產面積：	公頃	
	預估產量：	公噸	，契作濕穀價格：	元/公斤	
			或契作乾穀價格：	元/公斤	
品牌名稱					
認 驗 證	<input type="checkbox"/> CAS	<input type="checkbox"/> 產銷履歷	<input type="checkbox"/> ISO	其他：	
聯絡地址					
E-MAIL	電話：		傳真：		

二、歷年執行績效

歷年執行績效	年度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面積			
	品種			
	契作 農戶數			

三. 107 年營運組織規劃

- (一) 參與成員基本資料說明及分工
- (二) 集團產區之所在位置、面積、平面圖

四. 107 年營運管理規劃

- (一) 一、二期作契作品種及面積規劃情形
- (二) 品質及衛生安全規劃情形
 - 1. 田間栽培管理、病蟲害防治、品質控管及農藥殘留檢測自主檢驗機制。
 - 2. 收購稻穀品質分級檢驗標準。
 - 3. 收購稻穀留樣管控流程規劃(留樣方式、追溯紀錄等)。
 - 4. 倉儲稻穀品質管理。
 - 5. 產銷履歷農、CAS 食米項目驗證、產品生產追溯(QRcode)等驗證項目規劃或實際驗證執行情況。
- (三) 農民生產技術講習、觀摩訓練等規劃
- (四) 市售產品品質之自主管理及管控流程
- (五) 產品行銷推廣規劃(例如：產品行銷企劃、生產銷貨管控措施、產品推廣計畫、產銷推廣中心運作規畫等)

五. 農民契作經濟效益分析

- (一) 契作(乾穀及濕穀)價格及降低農民生產成本措施說明
- (二) 其他(具體實質項目，如提高稻農原契作金額或辦理競賽獎金等措施)

六. 經費規劃

- (一) 配合款及獎勵金用途
- (二) 直接或間接使用於農民之項目及比率說明
- (三) 各類資材(含種苗、農藥、肥料等)統籌採購規劃及發放準則

七. 附件

(一) 應備資料：(證件或證明文件得附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證明(得以往路查詢結果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工廠登記證或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平面圖
<input type="checkbox"/> 水質及土壤檢測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稻種來源	

(二) 參考資料：(證件或證明文件得附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產銷履歷驗證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CAS 認證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	<input type="checkbox"/> ISO 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附件 4

107 年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申請資格審查表

申請單位名稱(營運主體)：

書面審查項目	資格審查	說明
<p>一、營運主體條件：</p> <p>(一)營利事業證明(得以網路查詢結果證明)。</p> <p>(二)工廠登記證影本(或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p> <p>(三)具備稻米碾製、加工等相關等設備機具。</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p>	<p>◎工廠登記證影本及稻米碾製加工等相關設備機具，可以合作廠商之證件取代，且該廠商需與營運主體有實際合作事實，並共負營運責任。</p>
<p>二、契作面積：</p> <p>(一)生產面積 50 公頃以上(粳稻)。</p> <p>(二)生產面積 10 公頃以上(糯米、加工用硬秈)。</p> <p>(三)生產面積 20 公頃以上(新加入)</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一)</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二)</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三)</p> <p><input type="checkbox"/>已檢附平面圖</p>	<p>◎契作面積及契作品種資料，請於計畫書「一、107 年營運規模基本資料」之章節中提供。</p> <p>◎平面圖請於計畫書「三、營運組織規劃」之章節中提供。</p>
<p>四、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參與成員說明及分工</p>	<p><input type="checkbox"/>有<input type="checkbox"/>無</p>	<p>◎請於計畫書「三、營運組織規劃」之章節中提供。</p>
<p>五、灌溉水質及土壤檢驗報告</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已送檢，報告將另補齊。</p> <p><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p>	<p>◎106 年已參加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輔導者，產區主要範圍未更動者，可出具近 3 年內(其中 1 年)之水質及土壤檢驗報告。</p>
<p>六、稻種來源</p> <p>(一)契作農委會 107 年公告水稻推廣品種，應檢具種子檢查報告書。</p> <p>(二)農委會所屬各試驗改良場所選育之水稻品種，取得技術移轉授權。</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種子檢查報告</p> <p><input type="checkbox"/>技術移轉授權</p> <p><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p>	<p>◎配合 106 年 2 期種檢期程，種子檢查報告得於 107 年 4 月底前補件。</p>
<p>七、收購稻穀留樣管控流程規劃(含留樣方式及追溯紀錄)</p>	<p><input type="checkbox"/>有<input type="checkbox"/>無</p>	<p>◎本項請於計畫書「四、107 年營運管理規劃/品質及衛生安全規劃」之章節中提供</p>
<p>八、營運企劃、生產及行銷企劃等計畫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有<input type="checkbox"/>無</p>	<p>◎本項請於計畫書「四、107 年營運管理規劃/產品行銷推廣規劃」之章節中提供。</p>
<p>九、其他證明文件</p>	<p>相關參考資料(依檢附文件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CAS 驗證 <input type="checkbox"/>ISO <input type="checkbox"/>產銷履歷 <input type="checkbox"/>有機驗證</p> <p><input type="checkbox"/>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分署綜合審查結果</p>	<p>符合<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input type="checkbox"/></p>	
<p>承辦人</p>	<p>單位主管</p>	<p>機關首長</p>

資訊服務專員臨時工資補助級距及補助人天數

通過驗證面積門檻	補助人天
5~10 公頃	10
11~15 公頃	20
16~20 公頃	30
21~30 公頃	40
31~50 公頃	50
51~100 公頃	60
101 公頃以上	70

備註：補助資訊服務專員臨時工資，按日計酬標準如下：專科畢及以下每人天1,066元，大學畢每人天1,097元，碩士畢1,181元。舉例：A團體驗證面積為20公頃，按表可申請資訊登打員30人天，由該團體聘用1人負責登打紀錄30天，或聘用3人分別負責登打紀錄10天。

高驗證比例獎勵金核發級距表

產銷履歷驗證面積 佔契作面積 比例(%) 實際契作面積(公頃)	50%≤驗證比例<80%	驗證比例≥ 80%
	<100 公頃	5 萬元/年
100 公頃≤契作面積<400 公頃	10 萬元/年	20 萬元/年
400 公頃≤契作面積<800 公頃	15 萬元/年	30 萬元/年
契作面積≥800 公頃	20 萬元/年	40 萬元/年